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公开披露 2022 年度相关信息。如您对以下披露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 021-60359209，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8 单元，邮编 200122。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 (二) 注册资本
- (三) 注册地
- (四) 成立时间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六) 法定代表人
-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六)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全文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 (二) 风险控制

五、 公司治理信息

-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七、 偿付能力信息

八、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九、 重大事项信息

一、 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瑞再企商”)
-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9,000,000 元
- (三)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8 单元
- (四) 成立时间: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 (一)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二)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三) 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 法定代表人: 潘韶辉
-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5918 及 400-820-59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		
货币资金	378,687,731.28	141,806,104.94
应收利息	15,446,781.40	13,208,806.50
应收保费	41,193,494.18	30,237,381.23
应收分保账款	315,752,565.65	279,418,614.7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2,256,195.07	99,102,560.2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50,555,763.59	435,090,577.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834,995.00	758,881,49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3,800,000.00	143,800,000.00
固定资产	5,577,194.23	4,139,231.70
无形资产	1,403,687.59	2,196,871.19
使用权资产	18,626,126.88	5,682,848.26
其他资产	18,153,685.87	13,154,817.21
资产总计	2,326,288,220.74	1,926,719,303.54
负债和股东权益		
预收保费	100,193.23	432,884.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017,880.78	18,954,069.82
应付分保账款	181,861,119.44	118,567,978.19
应付职工薪酬	41,159,776.00	35,060,893.92
应交税费	2,069,191.15	1,772,957.54
应付赔付款	393,744.14	881,472.9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2,977,064.94	186,150,424.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69,441,936.49	560,796,080.66
租赁负债	18,909,246.73	6,034,235.79
其他负债	721,453,447.69	517,738,326.50
负债合计	1,872,383,600.59	1,446,389,323.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9,000,000.00	669,000,000.00
资本公积	76,529,716.42	76,529,716.42
其他综合收益	116,347.27	960,102.81
未弥补亏损	(291,741,443.54)	(266,159,83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04,620.15	480,329,98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6,288,220.74	1,926,719,303.54

(二) 利润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91,244,164.86	52,083,046.62
已赚保费	68,675,838.40	38,003,723.11
保险业务收入	476,704,677.77	364,131,413.1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30,286,237.23	213,703,034.08
减: 分出保费	(414,355,833.32)	(315,060,709.4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26,993.95	(11,066,980.54)
投资收益	12,411,248.50	11,529,149.83
汇兑收益	8,658,435.54	998,012.81
其他业务收入	828,696.78	1,146,020.07
资产处置损益	65,990.28	1,600.00
其他收益	603,955.36	404,540.80
营业支出	(116,532,406.88)	(83,712,032.19)
赔付支出	(90,319,722.66)	(74,598,983.9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77,661,782.50	62,339,326.9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2,047,492.62)	(71,519,685.5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0,175,902.71	58,400,033.03
分保费用	(45,560,508.13)	(44,232,039.58)
税金及附加	(667,691.43)	(2,213,737.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262,969.73)	(15,790,896.50)
业务及管理费	(175,846,089.01)	(137,194,646.11)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37,778,321.66	141,671,104.03
其他业务成本	(819,122.90)	(484,649.14)
资产减值损失	(3,624,817.27)	(87,857.49)
营业(亏损)/利润	(25,288,242.02)	(31,628,985.57)
加: 营业外收入	27,554.52	66,879.20
减: 营业外支出	(882.55)	(681.33)
利润总额	(25,261,570.05)	(31,562,787.70)
减: 所得税费用	(320,034.27)	466,997.12
净(亏损)/利润	(25,581,604.32)	(31,095,790.5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3,755.54)	910,887.0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3,755.54)	910,887.00
综合收益总额	(26,425,359.86)	(30,184,903.58)

(三)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47,775,169.42	144,431,078.4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0,495,207.81	96,932,65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28.48	189,47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206.07	1,426,3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703,311.78	242,979,569.7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180,959.12)	(40,187,120.6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99,158.77)	(15,614,43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703,623.48)	(77,470,74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36,465.27)	(33,761,46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33,946.24)	(24,225,29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54,152.88)	(191,259,06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49,158.90	51,720,5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487,045,843.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55,978.79	14,979,76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93,262.39	3,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149,241.18	502,028,80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000,000.00)	(582,617,96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7,486.56)	(8,447,16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527,486.56)	(591,065,130.8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1,754.62	(89,036,32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8,083.74)	(7,101,83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8,083.74)	(7,101,83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8,083.74)	92,898,169.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额：

8,658,435.54

4,243,763.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851,265.32

59,826,117.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06,104.94

81,979,987.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657,370.26

141,806,104.94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9,000,000.00	76,529,716.42	960,102.81	(266,159,839.22)	480,329,980.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843,755.54)	(25,581,604.32)	(26,425,359.86)
- 净亏损		-	-	-	(25,581,604.32)	(25,581,604.32)
- 其他综合收益		-	-	(843,755.54)	-	(843,755.54)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9,000,000.00	76,529,716.42	116,347.27	(291,741,443.54)	453,904,620.15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9,000,000.00	76,529,716.42	49,215.81	(235,064,048.64)	410,514,883.5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910,887.00	(31,095,790.58)	(30,184,903.58)
- 净利润		-	-	-	(31,095,790.58)	(31,095,790.58)
- 其他综合收益		-	-	910,887.00	-	910,887.00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9,000,000.00	76,529,716.42	960,102.81	(266,159,839.22)	480,329,980.01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原公司于 1998 年设立于上海，设立时为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从事财产保险业务，并于 2007 年改建为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复，原公司股东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将原公司 100%股本转让给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转让后，原公司更名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经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2018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银保监复〔2018〕364 号），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9,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沪银保监复〔2021〕504 号），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设立北京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月首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 (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年	0%	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0%	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房屋和建筑物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3 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7)(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产品或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1)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得到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等精算假设估计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保费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本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内所包含的未来预期赔款、保单维持费用支出、间接理赔费用支出、再保费用支出以及退保费用等未来现金流支出作了预测。如果未来现金流支出大于各险类的未到期保费扣除了递延首日费用，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反之，则无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2)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详见附注 3(6)。

(13)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既有分入业务又有分出业务。分入业务即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与再保险分出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承担分入的保险风险；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a)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分出业务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4) 保险保障基金

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
- (b)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

(15)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text{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

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 $(\Sigma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ii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税收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c)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7)(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7)(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资产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3) 和 3(5)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的 13%及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附加税	本公司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7%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3%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21 年：25%）。

(3) 应交税费

	2022 年	2021 年
应交个人所得税	1,996,747.34	1,605,128.18
应交印花税	52,230.49	167,829.36
应交增值税	20,213.32	—
合计	2,069,191.15	1,772,957.54

5 货币资金

	<u>2022 年</u> 原币	<u>2022 年</u> 折合人民币	<u>2021 年</u> 原币	<u>2021 年</u>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324,652,291.57	324,652,291.57	58,879,656.84	58,879,656.84
美元	7,478,771.11	<u>52,317,873.54</u>	1,936,868.19	<u>12,325,648.10</u>
		<u>376,970,165.11</u>		<u>71,205,304.94</u>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美元	-	<u>-</u>	11,000,000.00	<u>70,000,700.00</u>
		<u>-</u>		<u>70,000,700.00</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17,566.17	<u>1,717,566.17</u>	600,100.00	<u>600,100.00</u>
		<u>1,717,566.17</u>		<u>600,100.00</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326,369,857.74		59,479,756.84
美元		<u>52,317,873.54</u>		<u>82,326,348.10</u>
		<u>378,687,731.28</u>		<u>141,806,104.94</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活期存款中的款项人民币 101,030,361.02 元，包括增资款人民币 101,000,000.00 元和其利息人民币 30,361.02 元，存于银行资本金专用临时户中，该账户款项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银保监局审批及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正式转入本公司基本户使用。

6 应收利息

	<u>2022 年</u>	<u>2021 年</u>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7,964,629.35	3,358,167.81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7,482,152.05	9,847,430.28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	3,208.41
合计	<u>15,446,781.40</u>	<u>13,208,806.50</u>

7 应收保费

	<u>2022 年</u>	<u>2021 年</u>
应收保费	48,809,813.01	35,737,088.65
减：坏账准备	<u>(7,616,318.83)</u>	<u>(5,499,707.42)</u>
净额	<u>41,193,494.18</u>	<u>30,237,381.23</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0,666,009.85	63%	-	25,735,961.72	72%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658,259.19	26%	(2,130,774.86)	4,592,314.29	13%	(90,894.78)
1 年以上	<u>5,485,543.97</u>	<u>11%</u>	<u>(5,485,543.97)</u>	<u>5,408,812.64</u>	<u>15%</u>	<u>(5,408,812.64)</u>
合计	<u>48,809,813.01</u>	<u>100%</u>	<u>(7,616,318.83)</u>	<u>35,737,088.65</u>	<u>100%</u>	<u>(5,499,707.42)</u>

8 应收分保账款

	<u>2022 年</u>	<u>2021 年</u>
应收分保账款	328,205,914.05	290,784,578.09
减：坏账准备	<u>(12,453,348.40)</u>	<u>(11,365,963.37)</u>
净额	<u>315,752,565.65</u>	<u>279,418,614.72</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92,852,690.99	89%	-	249,104,129.38	86%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3,238,912.89	7%	(823,014.26)	31,540,316.92	11%	(2,156,097.26)
1 年以上	12,114,310.17	4%	(11,630,334.14)	10,140,131.79	3%	(9,209,866.11)
合计	328,205,914.05	100%	(12,453,348.40)	290,784,578.09	100%	(11,365,963.37)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 年	2021 年
国债	704,834,995.00	758,881,490.00
合计	704,834,995.00	758,881,490.00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43,8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3,8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以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93,800,000.00 元以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固定资产

	办公及通讯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合计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5,120,164.08	9,333,260.06	14,453,424.14
本年增加	1,531,514.29	2,319,831.96	3,851,346.25
本年减少	(15,318.96)	(146,974.69)	(162,293.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636,359.41	11,506,117.33	18,142,476.74
本年增加	891,119.98	2,542,044.89	3,433,164.87
本年减少	(18,500.00)	(980,736.90)	(999,236.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508,979.39	13,067,425.32	20,576,404.71
减：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4,636,276.90)	(8,578,171.99)	(13,214,448.89)
本年计提	(338,720.43)	(612,369.37)	(951,089.80)
本年减少	15,318.96	146,974.69	162,293.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59,678.37)	(9,043,566.67)	(14,003,245.04)
本年计提	(761,516.00)	(1,233,686.34)	(1,995,202.34)
本年减少	18,500.00	980,736.90	999,236.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02,694.37)	(9,296,516.11)	(14,999,210.48)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06,285.02	3,770,909.21	5,577,194.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6,681.04	2,462,550.66	4,139,231.70

12 无形资产

软件

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958,010.54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761,139.35)
本年计提	(793,183.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554,322.95)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03,687.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96,871.19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824,455.01
本年增加	1,220,651.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45,106.27
本年增加	20,548,819.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593,925.52
减：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6,362,258.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62,258.01)
本年增加	(7,605,540.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967,798.64)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626,126.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82,848.26

14 其他资产

		<u>2022 年</u>	<u>2021 年</u>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8,861,930.96	5,784,157.74
长期待摊费用	(a)	3,272,527.52	2,888,252.38
其他应收款	(b)	3,510,984.14	2,633,844.99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2,508,243.25	1,848,562.10
合计		18,153,685.87	13,154,817.21

(a)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 办公楼装修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88,252.38
本年增加		2,094,321.69
本年摊销		(1,710,046.55)
合计		3,272,527.52

(b) 其他应收款

		<u>2022 年</u>	<u>2021 年</u>
押金		3,018,226.47	2,537,706.06
预付款项及其他		492,757.67	96,138.93
		3,510,984.14	2,633,844.99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510,984.14	2,633,844.99

15 应付职工薪酬

		<u>2022 年</u>	<u>2021 年</u>
短期薪酬	(a)	12,047,131.84	13,975,113.57
设定提存计划	(b)	29,112,644.16	21,085,780.35
合计		<u>41,159,776.00</u>	<u>35,060,893.92</u>

(a) 短期薪酬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工资及奖金	13,948,397.40	63,862,647.45	(65,867,921.28)	11,943,123.57
职工福利费	-	21,347,212.43	(21,347,212.43)	-
社会保险费	26,716.20	6,265,409.75	(6,257,433.65)	34,692.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271.42	6,174,805.96	(6,166,962.72)	34,114.66
工伤保险费	444.81	82,246.39	(82,113.53)	577.67
生育保险费	(0.03)	8,357.40	(8,357.40)	(0.03)
住房公积金	(0.03)	7,108,788.00	(7,039,472.00)	69,315.9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56,109.62	(1,456,109.62)	-
合计	<u>13,975,113.57</u>	<u>100,040,167.25</u>	<u>(101,968,148.98)</u>	<u>12,047,131.84</u>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基本养老保险	53,378.40	12,093,861.33	(12,086,530.12)	60,709.61
失业保险费	2,224.19	492,499.05	(491,834.87)	2,888.37
离职金计划	19,263,481.67	8,402,991.25	(662,516.65)	27,003,956.27
高管绩效计划	1,766,696.09	772,986.68	(494,592.86)	2,045,089.91
合计	<u>21,085,780.35</u>	<u>21,762,338.31</u>	<u>(13,735,474.50)</u>	<u>29,112,644.16</u>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再保前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6,150,424.06	476,704,677.77	-	-	(449,878,036.89)	(449,878,036.89)	212,977,064.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0,796,080.66	198,965,578.49	(90,319,722.66)	-	-	(90,319,722.66)	669,441,936.49
合计	746,946,504.72	675,670,256.26	(90,319,722.66)	-	(449,878,036.89)	(540,197,759.55)	882,419,001.43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9,102,560.24	414,355,833.32	-	-	(381,202,198.49)	(381,202,198.49)	132,256,195.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5,090,577.55	193,126,968.54	(77,661,782.50)	-	-	(77,661,782.50)	550,555,763.59
合计	534,193,137.79	607,482,801.86	(77,661,782.50)	-	(381,202,198.49)	(458,863,980.99)	682,811,958.66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4,935,278.13	48,041,786.81	212,977,064.94	138,147,099.73	48,003,324.33	186,150,424.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1,268,458.29	338,173,478.20	669,441,936.49	260,650,930.42	300,145,150.24	560,796,080.66
	496,203,736.42	386,215,265.01	882,419,001.43	398,798,030.15	348,148,474.57	746,946,504.72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587,095.25	25,669,099.82	132,256,195.07	78,060,062.64	21,042,497.60	99,102,560.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3,850,557.35	276,705,206.24	550,555,763.59	198,450,443.65	236,640,133.90	435,090,577.55
合计	380,437,652.60	302,374,306.06	682,811,958.66	276,510,506.29	257,682,631.50	534,193,137.79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u>2022 年</u>	<u>2021 年</u>
工程险	90,727,029.36	92,800,297.60
企财险	83,046,766.15	61,000,985.89
责任险	35,138,741.91	29,721,733.06
意外险	2,483,063.40	1,500,535.16
货运险	1,573,019.30	1,023,030.76
其他险	8,444.82	103,841.59
合计	<u>212,977,064.94</u>	<u>186,150,424.06</u>

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u>2022 年</u>	<u>2021 年</u>
企财险	56,674,817.38	33,345,086.09
工程险	52,566,932.75	50,059,416.25
责任险	20,421,302.41	14,374,214.73
意外险	1,330,786.27	624,229.81
货运险	1,259,266.85	696,989.28
其他险	3,089.41	2,624.08
合计	<u>132,256,195.07</u>	<u>99,102,560.24</u>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u>2022 年</u>	<u>2021 年</u>
责任险	263,899,970.35	255,307,328.01
企财险	191,161,372.89	116,722,478.69
工程险	187,850,812.90	158,413,333.69
货运险	24,946,776.04	29,579,644.25
意外险	1,582,151.88	773,296.02
其他险	852.43	-
合计	<u>669,441,936.49</u>	<u>560,796,080.66</u>

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u>2022 年</u>	<u>2021 年</u>
责任险	212,885,551.96	194,095,970.10
企财险	163,272,532.82	93,010,425.14
工程险	151,478,389.65	123,162,182.46
货运险	21,605,767.68	24,242,148.11
意外险	1,312,839.38	579,851.74
其他险	682.10	-
合计	<u>550,555,763.59</u>	<u>435,090,577.55</u>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u>2022 年</u>	<u>2021 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3,567,407.67	276,453,487.1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8,844,454.02	252,534,483.90
理赔费用准备金	47,030,074.80	31,808,109.63
合计	<u>669,441,936.49</u>	<u>560,796,080.66</u>

按性质划分应收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2 年	2021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3,403,847.04	226,494,333.3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9,531,159.43	208,596,244.22
理赔费用准备金	37,620,757.12	-
合计	550,555,763.59	435,090,577.55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232,985.14	64,931,940.56	18,691,394.30	74,765,577.21
应付职工薪酬	10,289,944.00	41,159,776.00	8,765,223.48	35,060,893.92
固定资产折旧	84,136.14	336,544.55	123,814.49	495,257.95
无形资产摊销	1,971,044.30	7,884,177.18	2,330,734.21	9,322,936.84
坏账准备	5,017,416.81	20,069,667.23	4,216,417.70	16,865,670.79
预提费用	1,383,443.55	5,533,774.19	1,447,006.52	5,788,026.08
租赁费用	70,779.86	283,119.44	87,846.78	351,387.12
累计可抵扣亏损	15,223,611.28	60,894,445.12	4,944,901.50	19,779,606.01
小计	50,273,361.08	201,093,444.27	40,607,338.82	162,429,355.2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b) (50,273,361.08)	(201,093,444.27)	(40,287,304.82)	(161,149,219.28)
合计	-	-	320,034.00	1,280,136.00

(b)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可抵扣亏损	(c)	60,894,445.12	19,779,606.0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140,198,999.15</u>	<u>141,369,613.27</u>
合计		<u>201,093,444.27</u>	<u>161,149,219.28</u>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2022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5 年	-	-
2026 年	19,779,606.01	19,779,606.01
2027 年	<u>41,114,839.11</u>	<u>-</u>
合计	<u>60,894,445.12</u>	<u>19,779,606.01</u>

(d)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u>应纳税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u>应纳税暂时性差异</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u>	<u>-</u>	<u>(320,034.00)</u>	<u>(1,280,137.00)</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0,03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u>-</u>	<u>(320,034.00)</u>
合计	<u>-</u>	<u>-</u>

18 租赁负债

	<u>2022 年</u>	<u>2021 年</u>
租赁负债	<u>18,909,246.73</u>	<u>6,034,235.79</u>

	<u>本公司 2022 年</u>	<u>本公司 2021 年</u>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613,190.87	2,454,926.26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478,083.74	8,940,077.91

本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期 1 至 5 年，部分租赁包括合同期限结束后续租相同期限的选择权。

(1)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公司部分职场租赁期限为 1 年，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公司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9 其他负债

	<u>2022 年</u>	<u>2021 年</u>
存入保证金	612,305,516.71	510,246,656.45
其他应付款 (a)	108,416,777.35	7,021,987.57
保险保障基金	<u>731,153.63</u>	<u>469,682.48</u>
合计	<u>721,453,447.69</u>	<u>517,738,326.50</u>

(a) 其他应付款

		<u>2022 年</u>	<u>2021 年</u>
预收投资款	(1)	101,000,000.00	-
预提费用		5,533,774.19	5,788,026.08
应付集团款项		613,038.81	256,795.05
其他		<u>1,269,964.35</u>	<u>977,166.44</u>
合计		<u>108,416,777.35</u>	<u>7,021,987.57</u>

(1) 本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000,000.00 元，存于本公司资本金临时专户中。截至报告日，该项资本金款项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银保监局审批。

20 实收资本

		<u>2022 年</u>	<u>2021 年</u>
实收资本		<u>669,000,000.00</u>	<u>669,000,000.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1 资本公积

		<u>2022 年</u>	<u>2021 年</u>
资本公积 - 其他		<u>76,529,716.42</u>	<u>76,529,716.42</u>

22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215.81	49,215.81
本年增加金额	910,887.00	910,887.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0,102.81	960,102.81
本年减少金额	(843,755.54)	(843,755.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347.27	116,347.27

23 保险业务收入

(a)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企财险	153,756,816.94	64,287,578.35
责任险	79,086,797.51	61,216,799.46
货运险	9,929,770.39	7,244,133.21
意外险	5,262,447.67	4,495,123.92
工程险	(1,630,058.93)	13,184,744.08
其他险	12,666.96	-
合计	246,418,440.54	150,428,379.02

(b) 本公司的分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企财险	110,886,870.17	106,279,898.97
工程险	67,949,606.73	61,063,258.18
责任险	51,023,841.88	45,770,161.46
意外险	413,440.10	321,736.57
货运险	12,478.35	259,033.21
其他险	-	8,945.69
合计	<u>230,286,237.23</u>	<u>213,703,034.08</u>

(c)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保险经纪	184,859,106.71	115,432,352.65
保险专业代理	35,663,983.79	24,481,426.79
公司直销	25,707,365.75	10,163,872.05
保险兼业代理	187,984.29	350,727.53
合计	<u>246,418,440.54</u>	<u>150,428,379.02</u>

24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企财险	239,061,790.01	151,184,724.95
责任险	107,799,542.84	89,464,584.08
工程险	52,898,249.21	62,923,658.40
货运险	9,862,284.31	7,421,265.38
意外险	4,723,829.30	4,059,320.09
其他险	10,137.65	7,156.55
合计	<u>414,355,833.32</u>	<u>315,060,709.45</u>

25 投资收益

	<u>2022 年</u>	<u>2021 年</u>
债券利息收入	17,973,999.31	16,320,042.04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	4,812,779.44	4,493,927.19
债券投资收益	-	515,716.98
存入保证金利息支出	<u>(10,375,530.25)</u>	<u>(9,800,536.38)</u>
合计	<u>12,411,248.50</u>	<u>11,529,149.83</u>

26 赔付支出

(a)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赔款支出	23,669,995.71	37,594,896.88
分保赔款支出	<u>66,649,726.95</u>	<u>37,004,087.09</u>
合计	<u>90,319,722.66</u>	<u>74,598,983.97</u>

(b)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责任险	41,656,528.06	18,282,305.53
企财险	27,706,428.23	37,511,084.76
工程险	17,127,902.38	2,838,249.80
意外险	2,490,960.92	928,313.43
货运险	1,337,903.07	13,882,137.86
其他险	<u>-</u>	<u>1,156,892.59</u>
合计	<u>90,319,722.66</u>	<u>74,598,983.97</u>

27 摊回赔付支出

为分保接受人接受分保业务后按照协议支付给本公司的分保赔款，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责任险	35,065,660.59	15,983,435.12
企财险	26,187,739.57	31,880,791.60
工程险	14,053,283.01	2,200,115.60
货运险	1,587,427.28	10,786,640.05
意外险	767,672.05	463,996.58
其他险	<u>-</u>	<u>1,024,347.95</u>
合计	<u>77,661,782.50</u>	<u>62,339,326.90</u>

28 分保费用

为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后按照协议支付给分出公司的分保手续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工程险	19,348,780.59	18,582,307.21
企财险	16,294,901.27	16,789,626.55
责任险	9,800,730.02	8,529,465.96
意外险	105,643.39	241,087.15
货运险	10,452.86	88,604.47
其他险	—	948.24
合计	<u>45,560,508.13</u>	<u>44,232,039.58</u>

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责任险	14,286,382.06	11,256,181.54
企财险	6,991,457.93	2,497,881.04
意外险	1,330,708.94	1,229,153.93
货运险	510,787.74	379,458.91
工程险	139,298.12	428,221.08
其他险	4,334.94	—
合计	<u>23,262,969.73</u>	<u>15,790,896.50</u>

30 业务及管理费

	<u>2022 年</u>	<u>2021 年</u>
工资和福利费	113,966,758.07	91,589,294.00
专业服务费	13,851,156.08	4,990,075.66
系统维护费	13,056,597.75	9,985,205.3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605,540.63	6,362,258.01
外包服务费	3,765,800.02	6,606,876.37
招聘费	2,450,630.26	2,196,065.02
业务宣传费	2,280,764.31	483,677.92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95,202.34	951,08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0,046.55	695,532.29
租赁费	1,497,831.11	1,545,817.8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376,129.72	1,189,857.48
提取保险业务监管费	835,827.35	525,330.55
无形资产摊销	793,183.60	1,683,559.89
差旅费	742,186.59	539,726.58
邮电费	667,111.45	758,563.01
会员费	504,838.66	527,204.60
业务招待费	441,872.78	657,025.91
其他	8,304,611.74	5,907,485.82
合计	<u>175,846,089.01</u>	<u>137,194,646.11</u>

(a) 股份支付

(1) 全球员工参股计划

本公司员工可以购买一定限额的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Swiss Re Ltd. 的普通股，参与员工可在计划周期结束时按持有股份数量的 30% 获得额外的 Swiss Re Ltd. 股票。根据有关员工参股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并在计划周期末持有供款购买的股票，否则不可行权。截至 2022 年度由本公司员工购买 Swiss Re Ltd. 的 2,315.86 股普通股 (2021 年：2,886.89 股)。

(2) 高管绩效计划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Swiss Re Ltd. 每年在全球范围内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一定数量的 Swiss Re Ltd. 的普通股票。根据有关高管绩效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及绩效要求，否则不可行权，到期以现金结算。授予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价为瑞士法郎 86.48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2,660
本年授予股份数	667
本年减少股份数	2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3,075

31 摊回分保费用

为分保接受人接受分保业务后按照协议支付给本公司的分保手续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企财险	66,786,060.87	58,583,978.16
责任险	40,527,067.63	42,561,134.03
工程险	26,516,861.45	36,659,705.56
意外险	2,433,736.93	2,474,280.23
货运险	1,506,367.49	1,388,233.84
其他险	8,227.29	3,772.21
合计	<u>137,778,321.66</u>	<u>141,671,104.03</u>

32 资产减值损失

	<u>2022 年</u>	<u>2021 年</u>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2,124,527.28	(181,348.66)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u>1,500,289.99</u>	<u>269,206.15</u>
合计	<u>3,624,817.27</u>	<u>87,857.49</u>

33 所得税费用

	<u>2022 年</u>	<u>2021 年</u>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320,034.27	(320,034.27)
汇算清缴差异	-	(146,962.85)
合计	320,034.27	(466,997.12)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2 年</u>	<u>2021 年</u>
税前亏损	(25,261,570.05)	(31,562,787.7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15,392.51)	(7,890,696.93)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54,880.37	1,265,342.01
非应纳税收入	(4,493,499.83)	(4,080,010.5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74,046.24	10,385,331.16
汇算清缴差异	-	(146,962.85)
本年所得税费用	320,034.27	(466,997.12)

3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2 年</u>	<u>2021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4,747.00)	1,220,587.62
减：所得税	320,034.27	(320,034.2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69,042.81)	10,333.65
总计	(843,755.54)	910,887.00

3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2 年</u>	<u>2021 年</u>
净亏损	(25,581,604.32)	(31,095,790.58)
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3,624,817.27	87,857.49
固定资产折旧	1,995,202.34	951,089.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05,540.63	6,362,258.00
无形资产摊销	793,183.60	1,683,559.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0,046.55	695,53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益	(93,262.39)	(3,200.00)
利息支出	804,275.43	-
投资收益	(12,411,248.50)	(11,529,149.83)
汇兑收益	(8,658,435.54)	(998,012.81)
(冲回) /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4,455,404.04)	24,186,63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320,034.27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5,529,474.67)	(32,531,191.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7,925,488.27	93,910,92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49,158.90	51,720,508.0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2 年</u>	<u>2021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7,657,370.26	141,806,104.9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1,806,104.94)	(81,979,98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851,265.32	59,826,117.9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939,804.09	71,205,304.94
三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	70,000,7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717,566.17	600,100.00
	<u>277,657,370.26</u>	<u>141,806,104.9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277,657,370.26</u>	<u>141,806,104.94</u>

36 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主要有以下业务分部：

- (1) 货运保险分部提供与货物运输相关的保险产品；
- (2) 企业财产保险分部提供与企业财产相关的保险产品；
- (3) 责任保险分部提供与保户责任相关的保险产品；
- (4) 意外保险分部提供与人寿健康相关的保险产品；
- (5) 工程保险分部提供与工程相关的保险产品；
- (6) 其他险分部主要包括以上单独核算业务之外的保险业务；
- (7) 未分摊项目包括未分摊至险种的投资收益、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负债等。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u>营业收入</u>	<u>营业支出</u>	<u>营业利润 / (亏损)</u>	<u>资产总额</u>	<u>负债总额</u>
责任险	22,941,175.58	13,423,537.00	9,517,638.58	318,976,242.53	412,952,285.78
企财险	26,945,723.40	8,362,794.78	18,582,928.62	387,494,146.10	412,265,721.32
货运险	92,253.46	(905,364.72)	997,618.18	25,453,734.00	40,538,748.65
工程险	18,002,083.33	9,933,727.63	8,068,355.70	353,847,889.99	357,540,945.52
意外险	676,086.69	81,079,724.40	(80,403,637.71)	3,768,899.23	8,164,405.28
其他险	18,515.94	3,818,864.89	(3,800,348.95)	4,760.82	659,400.76
未分摊项目	22,568,326.46	819,122.90	21,749,203.56	1,236,742,548.07	640,262,093.28
	<u>91,244,164.86</u>	<u>116,532,406.88</u>	<u>(25,288,242.02)</u>	<u>2,326,288,220.74</u>	<u>1,872,383,600.59</u>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 (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责任险	17,916,178.80	10,017,372.26	7,898,806.54	271,986,044.82	358,666,290.98
企财险	9,619,157.45	(5,741,323.62)	15,360,481.07	255,215,090.93	244,574,303.77
货运险	619,575.45	(268,716.61)	888,292.06	26,757,624.65	41,522,263.42
工程险	8,830,408.24	8,279,825.78	550,582.46	328,626,646.34	324,292,985.66
意外险	993,258.31	69,971,571.37	(68,978,313.06)	2,525,218.29	5,775,419.09
其他险	25,144.86	968,653.86	(943,509.00)	894,521.43	753,351.67
未分摊项目	14,079,323.51	484,649.15	13,594,674.36	1,040,714,157.08	470,804,708.94
	<u>52,083,046.62</u>	<u>83,712,032.19</u>	<u>(31,628,985.57)</u>	<u>1,926,719,303.54</u>	<u>1,446,389,323.53</u>

37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2022 年度，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关系如下：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卢森堡	保险业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Ivo Hux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 Swiss Re Ltd.。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欧元	本年增加 欧元	本年减少 欧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182,037,271.00	-	-	182,037,271.00

(3)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金额	比例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669,000,000.00	100%	-	-	669,000,000.00	100%

(4) 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Hong Kong Branch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Swiss Re Asia Pte Ltd.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瑞再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

(b)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主要交易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948,611.19	11,764,078.12

为方便做出比较，本公司对 2021 年度该项目的列报按照本年度的要求进行调整。该调整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c)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金额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

(i) 分出保费

	2022 年	2021 年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251,950,420.99	208,622,883.71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102,585,912.91	43,946,233.02
合计	354,536,333.90	252,569,116.73

(ii) 摊回分保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104,031,733.29	117,392,709.43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27,266,542.15	17,419,622.44
合计	131,298,275.44	134,812,331.87

(iii) 摊回赔付支出

	<u>2022 年</u>	<u>2021 年</u>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66,235,888.01	56,488,621.12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7,865,107.71	4,728,484.24
合计	<u>74,100,995.72</u>	<u>61,217,105.36</u>

(iv) 利息支出

	<u>2022 年</u>	<u>2021 年</u>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10,375,530.25	9,800,536.38
合计	<u>10,375,530.25</u>	<u>9,800,536.38</u>

(v) 业务及管理费用——信息技术服务费

	<u>2022 年</u>	<u>2021 年</u>
上海瑞再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499,999.90	708,764.00
合计	<u>3,499,999.90</u>	<u>708,764.00</u>

(vi) 分保费用

	<u>2022 年</u>	<u>2021 年</u>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674.34	1,148,455.01
合计	<u>127,674.34</u>	<u>1,148,455.01</u>

(vii) 分入保费

	<u>2022 年</u>	<u>2021 年</u>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5,336.01	3,847,802.54
合计	<u>805,336.01</u>	<u>3,847,802.54</u>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i) 应收分保账款

	<u>2022 年</u>	<u>2021 年</u>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29,765,836.15	11,724,492.40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u>415,247.17</u>	<u>4,143,657.48</u>
合计	<u>30,181,083.32</u>	<u>15,868,149.88</u>

(ii) 应付分保账款

	<u>2022 年</u>	<u>2021 年</u>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61,754,988.52	24,857,810.79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u>26,794,356.74</u>	<u>8,355,587.04</u>
合计	<u>88,549,345.26</u>	<u>33,213,397.83</u>

(iii) 应付集团款项

	<u>2022 年</u>	<u>2021 年</u>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u>613,038.81</u>	<u>256,795.05</u>
合计	<u>613,038.81</u>	<u>256,795.05</u>

(iv) 其他负债

	<u>2022 年</u>	<u>2021 年</u>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u>601,547,217.36</u>	<u>482,919,553.18</u>
合计	<u>601,547,217.36</u>	<u>482,919,553.18</u>

本公司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a)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本公司主要的分保形式为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合约分保为本公司根据分保策略结合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对特定保单作出再保安排，包括合约比例再保险、超赔再保险和止损再保险。此外，在对合约分保后，公司还根据被保险人的行业风险、操作风险、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等方面对保单的自留风险进行判断，并据此决定是否需要安排临时分保。这些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公司的影响。

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承保的业务会由核保和集团产品线团队定期进行审查。

(1)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工程险	74,532,519.86	77,992,032.58
责任险	65,731,857.89	76,558,876.24
企财险	54,260,788.84	51,367,953.35
货运险	3,654,760.81	5,663,537.62
意外险	1,421,589.63	1,069,749.63
其他险	5,525.74	101,217.51
合计	<u>199,607,042.77</u>	<u>212,753,366.93</u>

(2) 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包括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

敏感性分析	<u>变化率</u>	<u>准备金变化</u>	
		<u>2022 年</u>	<u>2021 年</u>
风险边际提高 (%)	1%	1,093,862.35	1,153,464.81
损失率提高 (%)	5%	<u>2,947,602.71</u>	<u>2,331,069.04</u>

(3) 索赔进展

分保前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前五年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本年	合计
当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2,452,329.19	111,448,553.31	160,048,140.80	191,711,581.34	196,779,806.22	249,866,343.44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4,415,381.56	104,626,528.53	135,832,327.16	147,168,954.88	147,476,038.05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0,321,109.94	87,398,455.77	114,074,115.85	125,422,804.18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6,579,722.41	89,708,829.94	114,565,466.54	-	-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0,147,638.57	86,162,195.47	-	-	-		
五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4,317,843.10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4,317,843.10	86,162,195.47	114,565,466.54	125,422,804.18	147,476,038.05	249,866,343.44	837,810,690.78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86,161,412.11)	(52,805,139.67)	(55,517,235.12)	(57,730,223.65)	(22,634,660.03)	(8,123,136.71)	(282,971,807.29)
加：以前期间调整项、间接理赔 准备金及风险边际							114,603,052.9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8,156,430.99	33,357,055.80	59,048,231.42	67,692,580.53	124,841,378.02	241,743,206.73	669,441,936.48

分保后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前五年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本年	合计
当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609,324.25	18,660,723.50	26,556,478.33	30,442,202.31	29,057,825.97	39,755,477.28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2,978,928.71	19,298,953.55	24,269,191.07	26,620,035.84	25,265,129.59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0,910,373.45	16,170,638.97	20,268,216.67	22,174,673.22	-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797,565.80	16,676,016.72	20,078,918.51	-	-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474,174.74	15,791,720.65	-	-	-		
五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7,309,282.87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7,309,282.87	15,791,720.65	20,078,918.51	22,174,673.22	25,265,129.59	39,755,477.28	140,375,202.12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2,164,362.05)	(9,217,651.54)	(9,098,453.06)	(10,416,695.53)	(2,937,970.85)	(913,293.16)	(44,748,426.19)
加：以前期间调整项、间接理赔 准备金及风险边际							23,259,396.9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144,920.82	6,574,069.11	10,980,465.45	11,757,977.69	22,327,158.74	38,842,184.12	118,886,172.90

(b)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价格风险和外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风险管理原则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估和规避金融风险。如对金融风险的定期报告、重大决策的审批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付息国债。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定期存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债权由于利率增减对本公司税前利润和税前权益的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税前利润 (人民币千元)	税前权益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人民币千元)	税前权益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增加 100 个基点	-	(7,273.60)	-	(5,12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减少 100 个基点	-	7,496.33	-	6,772.94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国债，价格风险较低。

(3)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英镑及欧元等其他外币有关，除本公司部分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外币资产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52,317,873.54	-	52,317,873.54
应收分保账款	55,917,664.22	9,638,305.62	65,555,969.84
应收保费	27,495,896.24	3,280,884.12	30,776,780.36
合计	135,731,434.00	12,919,189.74	148,650,623.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82,326,348.10	-	82,326,348.10
应收分保账款	21,451,556.57	7,306,089.09	28,757,645.66
应收保费	17,878,202.33	2,351,916.43	20,230,118.76
应收利息	3,208.41	-	3,208.41
合计	121,659,315.41	9,658,005.52	131,317,320.9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针对外币净敞口设置了一定的风险上限。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4) 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为管理信用风险，本公司有专员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帐准备。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和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本公司的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78,687,731.28	-	-	-	-	378,687,731.28	378,687,731.28
应收保费	48,809,813.01	-	-	-	-	48,809,813.01	41,193,494.18
应收分保账款	328,205,914.05	-	-	-	-	328,205,914.05	315,752,56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96,786,958.89	352,057,917.58	-	748,844,876.47	704,834,995.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43,300,000.00	114,408,000.00	-	157,708,000.00	143,800,000.00
其他资产	326,135.78	-	-	3,018,226.47	-	3,344,362.25	3,344,362.25
小计	756,029,594.12	-	440,086,958.89	469,484,144.05	-	1,665,600,697.06	1,587,613,148.36
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181,861,119.44	-	-	-	-	181,861,119.44	181,861,119.44
应付职工薪酬	41,159,776.00	-	-	-	-	41,159,776.00	41,159,776.00
应付赔付款	393,744.14	-	-	-	-	393,744.14	393,744.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017,880.78	-	-	-	-	24,017,880.78	24,017,880.78
其他负债	1,269,964.35	-	-	612,918,555.52	-	614,188,519.87	614,188,519.87
小计	248,702,484.71	-	-	612,918,555.52	-	861,621,040.23	861,621,040.23
净额	507,327,109.41	-	440,086,958.89	(143,759,411.47)	-	803,979,656.83	725,992,108.13

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1,806,104.94	-	-	-	-	141,806,104.94	141,806,104.94
应收保费	35,737,088.65	-	-	-	-	35,737,088.65	30,237,381.23
应收分保账款	290,784,578.09	-	-	-	-	290,784,578.09	279,418,61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19,063,095.00	246,134,000.00	20,494,000.00	785,691,095.00	758,881,49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43,300,000.00	114,408,000.00	157,708,000.00	143,800,000.00
其他资产	-	-	-	2,537,706.06	-	2,537,706.06	2,537,706.06
小计	468,327,771.68	-	519,063,095.00	291,971,706.06	134,902,000.00	1,414,264,572.74	1,356,681,296.95
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118,567,978.19	-	-	-	-	118,567,978.19	118,567,978.19
应付职工薪酬	35,060,893.92	-	-	-	-	35,060,893.92	35,060,893.92
应付赔付款	881,472.93	-	-	-	-	881,472.93	881,472.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954,069.82	-	-	-	-	18,954,069.82	18,954,069.82
其他负债	977,166.44	-	-	510,503,451.50	-	511,480,617.94	511,480,617.94
小计	174,441,581.30	-	-	510,503,451.50	-	684,945,032.80	684,945,032.80
净额	293,886,190.38	-	519,063,095.00	(218,531,745.44)	134,902,000.00	729,319,539.94	671,736,264.15

39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国债	-	704,834,995.00	-	704,834,995.00
合计	-	704,834,995.00	-	704,834,995.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国债	-	758,881,490.00	-	758,881,490.00
合计	-	758,881,490.00	-	758,881,490.00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和应付款项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大。

40 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

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公司的盈利水平、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公司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

41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669,000,0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770,000,000 元人民币。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301035号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65 页的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

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与方法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

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赔付率、费用假设等。

(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确定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可能的不确定性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 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首日费用和维持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不确定性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退保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与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与法务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预估法提取；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法提取；并同时考虑折现与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本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内所包含的未来预期赔款、保单维持费用支出、间接理赔费用支出、再保费用支出以及退保费用等未来现金流支出作了预测。如果未来现金流支出大于各险类的未到期保费扣除了递延首日费用，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反之，则无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e)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金额

按照准备金的类别列示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详见以上财务报表附注：16 保险合同准备金部分。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本公司于 2022 年四季度完成了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自评估工作，此次自评估是基于 2022 年偿二代二期工程要求下的首次自评估，本次自评估的总体分数为 84.43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7.60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7.45 分，保险风险管理 8.75 分，市场风险管理 8.35 分，信用风险管理 8.27 分，操作风险管理 8.52 分，战略风险管理 8.14 分，声誉风险管理 8.63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8.72 分。总体分数较 2021 年监管现场评估有了一定提升，充分反映各部门全年整改的效果。该自评估结果经公司管理层审阅，并得到了董事会的最终审批。下一步改进计划也已确认，公司将不断优化内部体系的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本公司 2022 年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评定为 BBB 类，2022 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评定为 BB 类。这表明本公司的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保持稳定且达标。同时，本公司也一直着力于逐步优化风险综合评级的相关指标，以期提升公司的评级结果。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相关风险及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本公司主要的分保形式为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合约分保为本公司根据分保策略结合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对特定保单做出再保安排，包括比例再保险合同、超赔再保险合同和止损再保险合同。此外，在对合约分保后，公司还根据被保险人的行业风险、操作风险、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等方面对保单的自留风险进行判断，并据此决定是否需要安排临时分保。这些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公司的影响。

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承保的业务会由核保和集团产品线团队定期进行审查。

2.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财务业绩可能的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由指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风险管理原则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估和规避金融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在综合考虑业务及负债端的特征后，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合理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公司主要持有大份额短期高质、易于交易的资产，以保证在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也能处于一个较高水平。在保证流动性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将部分沉淀资金做各类中长期的投资。考虑到公司的投资资产期限较短，利率波动带来账面价值变动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的利率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定期存款或浮动利率存出资本金。

(2) 权益价格风险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权益资产。

(3)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除部分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外，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公司实施了汇率风险控制机制，财务部每月进行分币种余额统计和监测，风险管理部设定外汇净资产的限额，一旦超出限额将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在季度风险论坛上报告管理层。此外，公司也与集团达成协议，以人民币作为再保存入保证金的结算货币，降低公司的外汇资产余额。综上，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损益，可能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但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外汇敞口以及汇率变动对财务的影响。

(4) 信用风险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公司首要的信用交易对手，是集团关联方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主要源于与其签署的再保安排产生的应收分保资产。由于该关联方为海外保险公司，因此在计算偿付能力时，信用风险资本要求较高。但该关联方公司在标准普尔的评级达到 AA-，因此实际信用违约风险很小。为了减少信用风险对偿付能力的影响，公司与集团关联方约定将内部再保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转换为担保措施，进一步减少了公司的信用风险敞口。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公司有专员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帐准备。

本公司的资金均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信用风险较低。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本地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监控指标，以此确保流动性风险的有效控制。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预备包括集团内再保摊回和注资在内的流动性资源归集手段。公司每周对经营性账户余额进行监控以保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能够立即使用。对于活期账户不足以支付的金额，公司主要采取出售国债的方式归集流动性资源。

此外，公司还准备了资本补充方案及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流动性异常恶化局面、避免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根据集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现及控制操作风险的常规流程并开始实行。对于已发现的操作事件，公司会及时改正并提出改进方案，并且通过对已发生问题的讨论及学习，不断完善内部的操作流程，以减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影响。同时，本公司的操作风险的事件会在集团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中进行记录、追踪和跟进，一方面提升企业透明公开的风险文化，另一方面通过建立操作风险数据库，以供集团和公司内部分析总结。为不断优化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在 2022 年风险管理部与各职能部门搭建了公司关键风险指标库，其涵盖了公司七大类风险，其中包括操作风险，并明确了关键风险指标的制定、审阅和更改流程，目前我司已根据该办法的管理流程，开展定期的关键风险指标的预警、监控和调整的相关工作。

4. 战略风险

战略发展部每半年一次组织管理层及各分公司总经理召开战略会议，旨在定期对战略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并定期监测各业务线战略执行情况及未来方向。三季度，战略发展部修订了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完善了各部门职能分工、丰富了战略规划要素、细化了规划制定和实施流程，以及修订了相关报告报送机制，旨在满足偿二代二期下新的监管要求，该制度于 9 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发布实施。11 月，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上对战略风险评估与管理进行汇报，并听取了董事的意见和建议。

因公司预算调整以及资本金变化，管理层战略规划小组决议启动对公司 2021-2025 年战略规划的更新修订，以及 2023 年业务规划的制定，其中 2023 年业务规划的重点内容已于 12 月管理层会议汇报讨论，预计将于 2023 年一季度董事会通过审批并报送监管。

与此同时，本公司一直积极与集团沟通中国的战略资源投入，从长远的资本规划及人员配备方面都得到集团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财力和人力保障。

5. 声誉风险

公司整体层面设定了清晰的企业价值、完善的媒体准则、稳健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积极的外部交流来降低声誉风险，同时也提供系统化的员工培训，使所有员工都明确并遵守公司各项行为准则，包括集团操作风险标准、集团媒体政策、社交媒体参与政策、集团行为守则和信息安全风险须知等。公司持续通过定期的内部季度风险论坛及事故报告管理等方式发现及评估声誉风险。企业传讯部通过借助微信平台推广公司产品，分享行业专知，并定期对媒体舆论进行监测，做好舆情预警工作。

为满足监管 SARMRA 现场评估和内审在年度偿付能力二支柱相关审计中的改进意见，并结合近一年来公司监控和处理声誉风险事件的实操经验，企业传讯部和风险管理部对《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董事会审批已于 9 月生效施行。

(二) 风险控制

本公司系外商独资财产保险公司，股东为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基本完备，满足公司现有的管理规模和性质。目前公司董

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包括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投资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均有效运作。此外，公司还设监事一名。

本公司作为瑞再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实体，在风险控制及管理政策上统一适用集团层面的框架和要求。瑞再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基于清晰统一的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集团内各实体各分支机构均能符合集团风险管理架构所设置的风险管理目标要求，同时亦能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瑞再集团，风险管理部门隶属于三道防线概念体系中的第二道防线。集团的风险管理团队会配合协助相关工作。目前瑞再集团在亚洲的主要分支机构均设置了首席风险官。瑞再企商首席风险官获得银保监会正式任职资格批复，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及审议。首席风险官向亚太地区首席风险官和中国区总经理报告。首席风险官每季度主持风险论坛，为管理层提供讨论潜在风险和解决方案的平台，并持续监督已识别风险的发展和整改工作的进度，重大风险将及时上报亚太区管理层。

公司在继承沿用集团统一的各项集团政策及集团风险偏好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针对中国监管规定和业务特点，制订了包括公司治理、法律合规、财务、业务管理、核保核赔、人力资源、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质量、投诉管理等方方面面的本地化管理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运行的全流程，是公司日常运营依托的基本准则。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的股东为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 Swiss Re Ltd。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是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华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度，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职责和主要决议

1、股东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行使如下职权：

- （1）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份额获得股息红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依法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4）审议批准公司占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总资产 30%及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等；
- (6) 决定公司的战略性业务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7) 决定公司的股权变更；
- (8) 审议批准以公司股权作为激励计划的方案；
- (9) 任命和更换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 (10) 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12)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13) 聘用或解聘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 (1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损失方案；
- (1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在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1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9) 对修改本章程（包括本章程所附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及
- (20)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认为应当由股东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主要决议

2022 年期间股东决议之事项如下：

决议时间	决议事项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免除郑京炜先生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职位。本免职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
2022 年 3 月 8 日	批准温淑仪女士作为公司监事的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为称职。
2022 年 3 月 23 日	批准温淑仪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监事直至其任期结束，豁免履职回避中的轮岗要求。
2022 年 5 月 11 日	批准《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股东承诺管理办法》。
2022 年 5 月 11 日	提名潘韶辉先生担任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并自其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对其正式任命。任期自该任命之日起，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截止。
2022 年 11 月 2 日	受限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扩展。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22 年 11 月 8 日	鉴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批准了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场所的申请事宜（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7 单元”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8 单元”）、且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已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决议批准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未修正部分继续有效。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免除 Van De Kerk Suzan 女士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的职位。本免职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务年度起，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决议；
- (2)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关注业务规划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关注全面预算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损失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其它有价证券或上市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8) 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 (9)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方案；
- (10) 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决定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职责；
- (13) 决定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
- (14)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内部审计师，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聘任或者解聘其他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5) 批准公司的经审计年度账册和记录及所附的审计报告，如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系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须向股东做出说明；
- (16) 决定或更换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的外部审计师，或变更公司的会计参照日；
- (17) 提请股东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 决定对公司的会计准则和规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以编制审计报告或管理报表，但为遵守相关会计准则所作的必要修改除外；
- (19) 决定公司的资产管理制度和投资战略，审议批准公司的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规划 and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审议批准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
- (20) 决定公司的偿付能力管理制度，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 (21) 决定风险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审议批准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 (22) 决定合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 (23) 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审议批准占比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总资产 20%但小于 30%的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收购）、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核销、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 (24) 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审批决定占比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总资产 25%的贷款或其它融资；
- (25)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

- (26)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 (27)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28)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29)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30)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31)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32) 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推动公司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沟通协调，监督管理层对相关制度、政策的落实；
- (33) 审议批准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组织制度、决策制度；
- (34) 审议批准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
- (35) 审议批准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
- (36)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决定终止子公司的任何业务，或处置公司在其子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权；
- (37) 决定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决定终止分公司的任何业务，或处置、增加或减少公司对其分公司的资金投入；
- (38) 决定公司的总体薪酬政策；
- (39) 决定公司三项基金（定义见下文）的计提比例、运用计划和变更；
- (40)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4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42)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4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44) 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股东承诺档案管理、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并承担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应至少每年一次，就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本章程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通过书面文件向股东进行通报，同时抄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
- (45)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有董事 5 人，所有董事均受股东指派，在任职之前获得了监管的任职资格核准，董事根据章程中规定的议事规则按期参加董事会，为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重大问题决策提供专业意见。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东决议任命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成员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三年。

2022 年，我司董事会共计召开季度常规董事会 4 次，临时董事会 8 次（包含书面通讯表决会议 5 次）。所有正式提交的董事会提案，均经参会董事会口头（或书面邮件通讯方式）一致表决通过。所有应参会董事均亲自参会，或者委托其他有资格的董事会代为参会。根据监管要求，我司目前设有 7 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发展与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其委员会章程中规定的开会频次和开会方式，定期召开会议，围绕监管要求审议、讨论需要关注的相关议题，为董事审批、决议相关事项提供重要参考。

3、董事简历

Jonathan Rake 先生，公司董事长。Jonathan Rake 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在新加坡办公，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亚太地区首席执行官至今。Jonathan Rake 先生还是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亚洲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也是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全球运营管理团队的成员。Jonathan Rake 先生十分熟悉亚太市场，拥有多年丰富的保险业从业经验，其中近 10 年一直在亚太地区担任领导职务。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之前，Jonathan Rake 先生曾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担任苏黎世保险（新加坡）的首席执行官。

潘韶辉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郑京炜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被任命为公司总经理，自 2022 年 4 月起任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潘韶辉先生 1993 年加入保险行业，先后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苏州分公司、德国科隆再保险公司上海代表处、美国通用再保险公司上海代表处以及通用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并在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意外健康险部大中华区核保总监、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及总公司企业规划部/资金运用部/数字营销部副总裁职务以及兼任上海亚美国际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经验。他于 2022 年 4 月加入我司，担任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职务至今，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任我司总经理。潘韶辉先生在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秦明慧女士，公司董事。秦明慧女士于 2015 年 8 月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担任亚太地区首席财务官至今，负责亚太地区所有的财务事宜。秦女士还是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亚洲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以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秦女士率领团队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不断调整公司的财务目标运营模式，以确保公司财务工作与公司业务发展保持相关以及顺应公司业务的变化。秦明慧女士在新加坡、伦敦和慕尼黑的保险领域工作多年，同时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审计、财务和会计经验。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之前，秦女士曾于安联保险新加坡和慕尼黑分别任职负责财务方面的工作。

Suzan van de Kerk 女士，公司董事。Suzan van de Kerk 女士毕业于格罗宁根大学（Rijks Universiteit Groningen），拥有荷兰法律与财政法硕士学位、还拥有麦考瑞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学硕士学位。她在保险领域工作多年，在人力资源、理赔和运营不同职能上拥有丰富经验。她于 2014 年 4 月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现任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全球运营优化部门负责人，负责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全球运营风险与合规。

Robert John Burr 先生，公司董事。Robert John Burr 先生于 2011 年 6 月加入瑞士再保险有限公司（现更名为 Swiss Re Asia Pte. Ltd.），曾担任瑞士再保险人寿与健康险-客户市场部负责人，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 iptiQ 亚太区首席执行官；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担任 iptiQ 集团控股公司和 iptiQ 业务条线首席执行官至今。Robert John Burr 先生在保险领域工作了逾 35 年，加入瑞士再保险之前，曾在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美亚人寿保险公司的不同职能中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对财险和寿险行业的规律和管理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对国际保险市场有着深入的了解。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暂未设置。

（六）监事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监事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行使如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5) 向股东提出提案；
- (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7)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8)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9)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10)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1) 提名独立董事；
- (12)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及
- (13)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公司为单一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了一名监事。监事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监事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按照监管要求召开会议、达成相关决策；并在特定议题（如公司战略、内部审计、风控合规、风险管理等领域），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和看法，为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2021年3月12日，公司股东任命温淑仪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三年。

3、监事简历

温淑仪女士，公司监事。温淑仪女士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取得了法学和会计学的双学士，曾在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学习。她在马来西亚拥有律师资格并且是英国皇家特许保险学会会员。温淑仪女士作为亚洲区法律总顾问，在香港办公，她是法务部门的董事经理以及瑞士再保险亚洲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温淑仪女士负责瑞士再保险在亚洲地区与财产险，意外险，生命及健康运营相关的法务事务管理。值得一提的是，温淑仪女士和她的团队为瑞士再保险亚洲所有办事处提供业务拓展，产品开发，合规，注册以及企业的法律咨询事宜。温淑仪女士在1997年加入瑞士再保险并曾在苏黎世和伦敦办公。在2003年瑞士再保险在香港成立亚洲法务团队前，她在苏黎世总部担任法务和理赔部门的高级法务顾问。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暂未设置。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总经理 潘韶辉 先生：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任我司总经理，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308 号。潘韶辉先生 1993 年加入保险行业，先后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苏州分公司、德国科隆再保险公司上海代表处、美国通用再保险公司上海代表处以及通用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并在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意外健康险部大中华区核保总监、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及总公司企业规划部/资金运用部/数字营销部副总裁职务以及兼任上海亚美国际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经验。他于 2022 年 4 月加入我司，担任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职务至今。潘韶辉先生在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副总经理 王雯晶 女士：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任我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103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任我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74 号。王雯晶女士 2017 年 11 月 6 日加入瑞再企商，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并兼任总经理助理职务。王雯晶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学（保险精算）专业毕业，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并获得英国精算师（FI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此前她曾在国内外的保险和咨询行业工作 1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保险专业经验，历任普华永道高级精算咨询，安盛保险亚太总部风险管理经理、亚美国际咨询精算高级经理。

副总经理 庄贤 女士：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任我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0〕272 号。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担任我司首席投资官，主要分管公司财务部、投资部以及战略发展部。庄贤女士于 2018 年 7 月加入瑞再企商担任首席财务官，2019 年 1 月 15 日获批担任我司财务负责人，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8〕476 号。庄贤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2017 年获评上海市青年金才。此前，她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高级经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庄贤女士具有十余年保险行业领域经验，对于将国际先进保险管理经验运用于中国的保险管理实践起到了良好的桥梁作用。

副总经理 杜晓辉 先生：

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任我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156 号，主要分管公司个人险部。杜晓辉先生毕业于美国杜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获得美国特许财产和意外险承保师资格，拥有十余年丰富的保险行业从业经验。自 2007 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杜晓辉先生历任百度集团保险战略负责人及保险事业部负责人、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数字营销战略副总裁、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战略并购项目总监/理赔部总监/意外健康险部总监等职务，他于 2020 年 4 月正式加入瑞再企商担任个人险部负责人。

总精算师 David Dai 先生：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担任我司总精算师（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717 号）。David Dai（中文名：戴屹）先生毕业于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获文理科学学士学位，在 2016 年成为北美产险精算协会正式会员。他拥有保险业十余年从业经验，熟悉全球保险业的发展，对中国的保险业也有深刻的认识。历任 WellPoint 美国健康保险公司精算分析师，安联保险公司美国分公司高级精算分析师，安永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精算经理。他于 2018 年 5 月加入我司，担任精算部负责人至今；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担任我司首席投资官。

董事会秘书和合规负责人 王亚蕾 女士：

2020年3月12日起担任我司董事会秘书和合规负责人，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0]52号和69号。王亚蕾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法学士学位，并获得国家统一法律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保险及法律从业经验。王亚蕾女士曾在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法律责任人、康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等，2019年9月加入我司担任法律合规部门负责人。王亚蕾女士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协调公共关系，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有效维护了股东的权益和利益。

审计责任人 卢敬庭 先生：

2022年8月25日起任我司审计责任人，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391号。卢敬庭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商学（会计与金融）学士学位，并持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服务部和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审计工作经验。自2018年加入瑞再企商以来，在内审部先后担任审计师、高级审计师。于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8月24日期间担任我司临时审计责任人。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王建波 先生：

2020年9月24日起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20]620号。王建波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保险学学士学位。自2005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王建波先生曾先后在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自2016年加入瑞再企商以来，先后在北京分公司担任中小业务发展部业务发展经理和渠道业务管理部高级业务发展经理，主要负责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和执行、业务渠道拓展和管理、重点客户的拓展及维护等工作。自2020年6月1日起担任北京分公司临时负责人，主持分公司管理工作。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俞骅 先生：

2018年12月17日起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批准文号：苏银保监筹[2018]230号。俞骅先生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自2006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先后在多家保险公司和外资经纪公司任职，期间不断积累和精研各类财产保险知识，对企业客户的风险治理和管控，以及保险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业务开展与客户服务均有多个维度的深度参与。俞骅先生先后曾在平安财产保险苏州分公司，达信保险经纪广东省分公司，中怡保险经纪上海分公司和安盛天平企业风险事业部任职。自2018年加入瑞再企商工作后，任业务发展副总裁并于同年12月起兼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在负责分公司日常运营的同时，积极开拓目标市场，主动挖掘和对接客户可保风险和投保需求，并与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各类行业协会，中介渠道均保持了良好的互信和业务合作关系。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郝婧如 女士：

2019年12月12日起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批准文号：苏银保监复[2019]644号。郝婧如女士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并持有中级会计职称资格。自2011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在江苏分公司担任助理财务经理一职，期间不断积累专业知识，并参与江苏分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和政府关系维护，积累了丰富的保险专业经验。她先后曾在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和富士康科技集团财务部任职，拥有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制度

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等要求，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在实践中持续优化与完善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保薪酬管理流程清晰规范。

2、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未向董事及监事支付任何报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市场水平、公司实际情况和任职岗位合理确定；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实际发放的绩效薪酬根据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按照监管要求实行延期支付并执行追索扣回机制。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包括 CEO 办公室、客户与渠道管理部、财产及特殊风险部、责任险部、个人险部、再保部、全球保单业务部、标准化产品部、风险管理部、精算部、法律合规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理赔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战略发展部、产品管理部、数据治理部、投资部、企业传讯部、内部审计部、企业不动产及服务部等在内的一整套组织架构。公司目前下设两个分公司，分别为北京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总体情况较好，股权结构清晰、股东行为规范，未发现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架构基本健全，治理机制运行较为有效，未发现重大事项调降情况；董事会、监事与管理层运作正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并基于监管对于公司治理的评价结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内部管控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合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情请见以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2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原保险合同收入	赔付支出 (注 1)	准备金 (注 2)	承保利润
企财险	8,424,006	15,376	820	261	1,911
责任险	1,003,034	7,909	1,122	-1,226	1,101

货运险	5,072,899	993	131	-201	108
意外险	724,090	526	248	35	-8,046
工程险	585,218	-163	46	-313	965

注1：赔付支出只包含赔款支出

注2：准备金为扣减摊回部分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数

七、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四季度	2021 年四季度
认可资产	232,161	192,163
认可负债	187,238	144,639
实际资本（即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44,923	47,524
最低资本	16,129	13,15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8,794	34,36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9%	36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8,794	34,36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9%	361%

以上偿付能力信息摘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1119 号）的偿付能力报告报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进行偿付能力计算和管理。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文规定，本公司属于 II 类保险公司。

2022 年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79%，符合银保监会要求。我司 2021 年四季度至 2022 年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评定为 A 类，二季度为 BB 类，三季度为 BBB 类。这表明我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保持稳定且达标。同时，我司也一直着力于逐步优化风险综合评级的相关指标，以期提升我司的评级结果。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3 日，上海银保监局对我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现场监管评估（沪银保监检[2021]40 号），评估基础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我司收到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监管现场评估意见书（沪银保监发〔2021〕293 号），我司 2021 年 SARMRA 现场评估的得分为 69.83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3.44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6.97 分，保险风险管理 6.42 分，市场风险管理 7.75 分，信用风险管理 7.80 分，操作风险管理 6.84 分，战略风险管理 6.29 分，声誉风险管理 7.29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03 分。

针对评估组在现场评估中提出的意见和在现场评估意见书中的反馈，我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底按要求向监管提交正式的整改计划并已按计划开展整改行动。另外，根据上海银保监局 2022 年 6 月的最新要求，我司内部审计部门已对现场检查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并向监管递交审计报告。本次监管现场评估的整体整改情况，已在 2022 年四季度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同时，我司也将继续根据偿二代二期工程下的要求优化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以不断提升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

2022 年度，我司与瑞再集团公司续签了一系列的分保协议其中包括成数分保、止损分保、超

赔分保及预约分保。根据再保安排，集团延续担保措施降低信用风险暴露，以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2 年我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紧跟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在妥善处理客户投诉的同时，不断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框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持续提升消保宣教开展力度和创新性，搭建分公司消保工作框架和制度体系，始终坚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放在首位。

一、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和组织架构

在治理架构层面，我司已依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治理架构，构建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推动、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指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落地执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监事与审计部门监督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体系。2022 年，根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将“一把手工程”纳入公司消保管理，由公司总经理亲自挂帅，担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主席，直接分管消保工作，定期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议题进行审议，评估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计划，听取消保工作情况并对消保工作的开展情况予以监督。

在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层面，我司积极贯彻落实监管对于消保工作“专人专岗”的要求，在总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均设有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及消保专岗，消保部负责人及分公司消保主任均具有多年金融消保工作经验，并专职负责、执行总、分公司消保工作，持续改善分公司的消保工作成效。

二、不断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

在总公司层面，我司于 2022 年制定发布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绩效考核指引，明确了消保绩效考核由瑞再企商消保工作（事务）委员会授权消保部独立完成评估，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对象为瑞再企商消保工作（事务）委员会所有成员及所在部门、分支机构，以及与其他消保工作相关的员工及部门。公司将消保绩效考核纳入公司问责体系及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执行、投诉管理、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等多方面、多维度综合考核相关部门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参与度及重视度，积极发挥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公司服务水平，满足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

在分公司层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公司文件，结合分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2 年制定发布了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了分公司消保治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和操作规范等，适用于分公司全体员工；并根据此纲领性文件，同时制定了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分公司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公司营销宣传材料管理制度、分公司中介业务管理办法和分公司重大及群体性保险消费投诉应急预案，搭建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规范了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政策及要求的纵向传导和执行机制，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贯穿机构政策执行、业务经营和监督审查等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机制

我司一贯高度重视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2022 年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绩效考核指引》将投诉和调解作为消保绩效考核评分项之一，同时开通多维度保险消费者投诉受理渠道，包括统一客服热线、网站留言、来信来函等，保证投诉渠道畅通，有效传达客户诉求。为提升客户体验，明晰消费投诉管理责任和工作流程，遵照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和多元化解的原则，我司于 2022 年对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在投诉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优化了老年消费者投诉服务流程，更新了重大消费投诉的预防机制，完善了投诉数据分析及溯源整改机制等。

四、多层次多渠道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加强创新性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是维护金融消费者八大基本权益、提升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的关键因素。2022 年我司对外拓宽宣传渠道，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创新，持续在日常宣传中帮助消费者更好、更全面地了解保险知识，提升公众金融意识和金融素质。

在消费者宣传教育方面，我司积极参加 2022 年“3.15”宣传周、“7.8 保险公众宣传日”、“金融知识进万家”等集中宣教活动，加大教育投入，通过打造创意短视频、碎片时间学习知识普及“小卡片”、“以案说险”长图文等创新形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推向消费者，并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等多元平台，形成线上宣教矩阵，力求提升金融和消保知识的关注度、接受度和影响力。在日常宣教中，由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企业传讯部及个人险市场部组织长效消费者宣教内容，聚焦“一老一小”和新市民重点人群，以公益性地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为目标，在微信公众号、官网等自有平台长期开设宣教内容专栏，切实推进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

对内部员工，我司面向全公司员工组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培训，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金融消费者八大权益，及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制度，并安排相应测试以检验培训效果，全公司参与率为 97.02%，测试平均得分 91.69 分（满分 100 分）。所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部门及员工均 100%参与培训。

对合作机构方面，我司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加强业务品质管理，通过保险中介业务热点交流会等途径，分享监管对于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业务人员和中介渠道展业中销售行为的合规性。法律合规部也将市场行为规范培训纳入了公司合规培训常规计划，从源头上遏制展业、销售不规范行为，加强合作第三方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市场行为规范和集团及公司内部控制政策的意识。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体提升改善

一是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价结果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了总分公司消保工作建设：

在公司董事会及消保工作（事务）委员会对分公司的指导与支持下，明确了消保工作的整改方向。分公司成立了由分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其他分公司消保五级联系人及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人作为组员的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整改工作小组，全面部署整改工作。从制度建设与完善、消保工作框架、加大消保宣传活动力度、持续推进消保培训工作及培训效果评估，以及自评要点解读培训五个方面进行整改，达成良好质效，进一步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分公司的建设。同时总公司也在分公司整改基础之上，进一步完善了总公司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框架建设，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绩效考核制度，并由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对全公

司相关部门及分公司进行了 2022 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绩效考核。

二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对公司个人信息权益进行了全面自查，切实保护了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为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公司成立了专项个人信息安全自查工作组，由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统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执行自查任务，自查范围覆盖总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从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与传输、查询、使用、提供、删除、第三方合作七个方面进行全面自查，均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进一步厘清了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脉络与重点，针对发现的个别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根据计划逐步推进落实相应提升改善工作，为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打下坚实的基础。

2. 年度消费投诉情况：

2022 年瑞再企商上海总公司共收到来自个人险客户的 6 单投诉，分公司仍为零投诉。从保单的地区分布来看，投诉最多的两个地区分别是上海和河南。从业务类型来看，80%以上的投诉是理赔服务相关争议。2022 年全年，我司未收到监管转办投诉或其他重大投诉，总体风险控制良好。

九、重大事项信息

1. 因疫情延期披露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因公司年审审计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受疫情影响，公司延期披露《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 总经理变更

2022 年 7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并经公司董事会任命，潘韶辉先生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3. 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变更

2022 年 10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公司营业场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7 单元”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8 单元”。

2022 年 11 月，经公司第三届第 20 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核同意，公司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作出决议，同意拟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69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就此项增资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3〕166 号）。）

4. 单笔赔案赔付支出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的重大赔付

原记名被保险人 Zhongce Rubber Group Company Limited/ZC Rubber America INC. 的责任险保单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并由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承接相应再保份额。达信（中国）保险经纪公司是该责任险保单的再保险经纪人。

针对 2016 年 9 月在美国发生的责任险事故造成的死亡及多起人伤索赔案件，经过多年谈判，原记名被保险人得以和索赔人达成和解协议，其中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其份额相应理赔款。根据相关再保合同约定，在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达信（中国）保险经纪公司出具相应账单和材料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向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摊回公司份额，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25,092,701.63 元。

其他信息详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网址：

<http://www.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com.cn>